

婚姻对人口生育的影响

王 冰

婚姻是影响人口生育的重要因素,它对人口的生育行为本身和人口生育行为的结果,都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妇女初婚婚龄不同,其生育期、高生育力期和人口再生产周期的长短不同,生育水平也不同;婚姻观念不同,实际生育水平不同;婚姻状况不同,对生育行为的影响不同。因而,干预婚姻,促使并保证婚姻生活与生殖过程相分离,是调节人口生育水平的重要社会措施。

婚姻是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

婚姻具有两种最基本的社会功能,一是满足人类性生活的需求,二是满足人类繁衍后代的需求。一般情况下,夫妻的性生活,必然会带来生殖的结果。培根所谓的“夫妻的爱,使人类繁衍”,^①就是讲婚姻与人口生育繁衍之间的密切联系。因而从婚姻的基本功能方面来分析,夫妻的性生活和生育,既表明是婚姻这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又表明了夫妻性生活与生育之间的必然因果关系。人类只有通过婚姻关系,实现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生育繁殖出后代来;没有婚姻关系和男女两性的结合,也就不能实现人类的繁衍和延续。因而,婚姻是生育的前提和起点,而生育则是婚姻的结果。

婚姻与生育之间的客观联系,表明婚姻是制约影响人口生育的重要因素。影响人口生育的因素很多,但从发挥作用的程度来看,婚姻对人口生育的作用是最直接最主要的因素。因为人口的生育是婚姻即男女两性结合的直接结果。没有男女两性结合就没有人口的生育。其它影响人口生育的因素,则是间接的或被动的。再从各种因素发挥作用的时间跨度来看,婚姻对人口生育产生影响的时间最长。自从人类出现以后,一直到未来社会,婚姻都是影响人口生育的最重要因素。在人类的生育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条件下,婚姻始终是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不会因为社会形态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而失去作用。其它影响生育的因素,则会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有些因素还会失去作用。

我国婚姻历史发展实践也充分证明婚姻是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

首先,我国婚姻历史实践表明,生育是婚姻的重要目的。我国婚姻的历史实践证明,婚姻的目的是多重的,如为了传宗接代,为了祭祀祖先,为了扩大家族势力,为了增加劳动力,为了定人伦等。但是这些目的之中最重要的目的是传宗接代,其它许多目的大都与传宗接代即生育有密切联系。祭祀祖先是婚姻的一个目的,但是没有后代的繁衍,就无后人来接续供奉祖先的香火,是对祖先最大的不孝。只有不断地繁殖后代子孙,才有人源源不断地为祖先供奉香火;同时,只有生育出众多的子孙后代,家族的势力才会不断巩固扩大;也只有通过生育繁殖后代,才能实现增加劳动力的目的等。婚姻的这些目的,都是以传宗接代的生育行为为前提条件,而且也只有通过生育出后代以后才能实现的。

因此,婚姻的重要目的就是为了生育后代。这种观念长期以来制约着人们的婚姻行为,尤其是进入农业社会以后,由于农业小生产条件更强化了婚姻的生育目的,因而客观上激励着人们的生育活动,期望并促使人口的高速增长。目前,这种婚姻观念仍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的生育行为。

其次,我国婚姻历史实践还表明,未生儿子尤其是不生育是婚姻离异的重要原因。正因为婚姻尤其是古代婚姻的重要目的是生育,那么未生儿子尤其是不能生育,家庭就无儿子来传宗接代,婚姻的重要目的就未能实现,所以未生儿子尤其是不能生育很自然就成为婚姻离异的重要理由。

我国古代礼制和法律都有法定弃妻的规定,其中无子是弃妻的重要理由。弃妻的礼制和法律规定,不少是以“不顺父母”为第一条理由,“无子”为第二条理由。也有不少法律规定“无子”为弃妻的第一理由,如作为法律的“唐令”等则将“无子”列为弃妻的首要理由。唐代之后的宋、元、明、清各朝代的规定虽前后顺序略有差异,但是无子弃妻的内容是都有的。这种传统习惯的影响至今仍在不同程度地发生作用,如生女孩的妇女遭受迫害和歧视的事件,各地时常都有披露,可窥其一斑。

婚龄状况对人口生育的影响

婚龄是指人们结婚的年龄,婚龄状况反映人们结婚的早晚,而结婚的早晚又会出现不同的生育结果,所以说婚龄状况对人口生育有重要的影响。已有的研究表明,女性婚龄对人口生育的影响,更为直接更为重要。所以人们更偏重于研究女性婚龄对人口生育的影响。

婚龄对人口生育的影响,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婚龄影响妇女生育期的长短。当女性的生理发育成熟开始排卵时,她们就进入育龄期;而结婚时则进入生育期。如她们发育成熟时就立即结婚,则生育期与育龄期相等。当她们人到中年后期绝经停止排卵时,则又退出生育期。所以,生理生育期即育龄期是指女性从开始具备生育能力之时起,到丧失生育能力时止的这一段具有生育能力的人生发展阶段。通常将女性的生理生育期定为15—49岁,因此,从理论上讲女性生理生育期可长达34年之久。但是实际上女性只有结婚以后,才进入生育期。由于女性结婚的早晚不同,所以女性的生育期的长短差异较大,差异的变化幅度也较大。因此,生育期的长短差异,主要是由婚龄不同所引起的。因为女性退出生育期的年龄大致相同,差异不大,也就是终点是大致相同的。这时生育期的长短就主要决定于进入生育期的起点早晚,即结婚的早晚。所以婚龄是影响女性生育期长短的重要因素。

如果女性生理发育成熟以后就结婚,那么她进入生育期的时间就早、生育期就长。如15岁结婚,到49岁止,生育期为34年;如果23岁结婚,到49岁止,生育期为26年。比15岁结婚的女性生育期缩短8年。因而结婚的早晚就制约女性生育期的长短。在生育率不变的条件下,生育期缩短,实际生育水平就会下降。

(2) 婚龄影响高生育力期的长短。在女性长达34年的生理生育期中,各个年龄阶段的生育力是有区别的。英国社会学家亚·莫·卡尔—桑德斯研究指出:“妇女在整个成熟期中生育力不是相同的。早年是最能生育的年代。”^②我国学者乔启明先生说:“妇女的生育能力在年轻时最强,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步衰退”。^③一般来说,20—29岁这一个阶段,是妇女生育能力最强、生育率最高的时期。这个高生育力期的长短,对每个妇女来说一般都是大致相同的。但是每个妇女实际进入高生育力期的时间因结婚的早晚不同而不同。进入高生育力期就结婚

的妇女，处于高生育力期的时间就长些；而进入高生育力期后结婚晚一些的妇女，处于高生育力期的时间就相应要短一些。如果20岁结婚，处于高生育力期的时间是9年；而如果23岁结婚，处于高生育力期的时间要比20岁结婚的妇女处于高生育力期的时间缩短3年。因而结婚的早晚就决定了女性处于高生育力期时间的长短。由于高生育力期的生育能力最强、生育率最高，那么，高生育力期因结婚推迟而缩短，实际生育率就会降低。

(3) 婚龄影响人口再生产的周期长短。在排除了其它因素的条件下，女性结婚的早晚就决定了人口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在一般没有节育措施的条件下，女性结婚较早，生育自然也就较早，人口再生产的周期就较短；女性结婚晚，生育也就相对较晚，人口再生产的周期就长些。如果妇女20岁结婚生育女儿，这时人口再生产周期是20年；如果妇女25岁结婚生育，人口再生产周期则是25年。人口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又决定着人口增长的速度：人口再生产周期短，人口增长速度就快；人口再生产周期长，人口增长速度相对慢些。

(4) 婚龄不同，实际生育率也不同。国内外从事婚姻家庭和人口研究的学者们认为，早婚促进多育。也就是说，婚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生育水平，即出现不同的生育率。我国学者乔启明在30年代时指出：“结婚年龄小是中国出生率极高的最重要的原因”。^④我国在没有推行控制人口增长政策以前，妇女的生育率较高，总和生育率一直在5个或6个以上。如1950年总和生育率是5.8，1952年为6.47，1957年为6.4。^⑤这种高水平的生育率，是与我国当时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低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我国妇女平均初婚年龄，40年代为18.5岁，50年代为19.02岁，60年代为19.81岁。^⑥1989年武汉大学人口所在湖北省五县市抽样调查表明，1955—1959年初婚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17.97岁，1960—1964年初婚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18.23岁。^⑦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早婚的现象较多，如贵州从江县加鸠区苗族有一妇女，1962年13岁初婚，15岁生第一胎，她的大女儿也在14岁时结婚，16岁生了第一胎。这位妇女在31岁时即当上了外祖母。^⑧低生育率国家妇女的生育率水平很低，也是与她们平均结婚年龄较高分不开的。如西方发达国家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在25岁左右；1980年，新加坡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4.37岁，日本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5.2岁。

(5) 婚龄变动会引起生育率的变动。由于在一定条件下婚龄制约着妇女生育期、高生育力期和人口再生产的周期，因而在一定条件下婚龄的变动必然会引起实际生育水平的变化。实践证明，婚龄的推迟能够起到降低生育率的作用。

对日本人口颇有研究的我国人口学家王胜今教授认为，日本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上升、未婚率高是日本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如从1972—1982年这十年期间，日本女子平均初婚年龄从24.2岁提高到25.3岁，提高了1.1岁。^⑨19世纪初英国学者邓洛普在对苏格兰婚姻的研究中发现：“妇女从20岁到25岁这段时间，晚婚一年平均耽误0.45个孩子；从25岁到30岁，0.37个孩子；从30岁到35岁，0.32个孩子；从35岁到40岁，0.29个孩子，从40岁到45岁，0.19个孩子”；而“丈夫大约需要晚婚40年才能把子女的数量减少一个。”他的一般性结论是：妇女“晚婚3年可以认为会使这个家庭减少一个孩子”。^⑩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也指出，“结婚推迟到这个地方的自然结婚年龄以上的时间愈长，人口出生率就愈低，当然，妻子的年龄在这方面比丈夫的年龄重要得多”。据奥格尔博士计算，倘使英国女子的平均结婚年龄延迟5年，则每一婚姻所生产的孩子数，就会从现在的4.2降低到3.1。^⑪尽管这些具体的数据是否确切值得怀疑，但是他们指出了这种普遍性的趋势，则是确定无疑的。

从理论上来分析，夫妻的婚姻生活是可以与生育相分离，即婚龄与育龄相分离，适龄结婚并不一定必然会带来高生育率。但这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需要有社会经济的较高发展

水平和避孕节育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普及。经济科学文化发达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比,更容易实现婚龄与育龄的分离。但是经济科学文化还不十分发展的地区或国家和有早婚早育传统习惯的地方,提倡适当晚婚,不失为推迟生育、降低人口生育率的一种积极有效的社会措施。

婚姻观念对人口生育的影响

婚姻观念对人们的婚姻行为具有一种制约性,是人们处理婚姻行为和婚姻关系的准则。

婚姻观念的构成要素很广泛,下面我们仅列举几种婚姻观念构成要素,来分析它们与人口生育行为的联系。

婚姻动机是婚姻观念重要的构成要素之一,它与人口的生育行为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人类的婚姻是一种自然行为和社会行为的统一过程,因此人类婚姻动机是复杂的。德国社会学家穆勒里尔曾将人类结婚的动机归纳为三种类型,即经济、子女及感情,并指出因时代的不同各种类型的动机其排列顺序也就不同。在上古时代:子女第一,经济第二,爱情第三;在中古时代:经济第一,子女第二,爱情第三;在现代社会:爱情第一,子女第二,经济第三。

人类婚姻的动机还是变动着的。有些西方社会学家更详尽地说明了人类婚姻动机的演变。他们认为,原始时代婚姻的主导动机缘于妇女是创造财富的活工具;人类婚姻史的第二时期,妇女的劳动范围缩小,而财富及继承问题日趋突出,所以后代观念便跃成为主导动机;到了人类婚姻的第三时期,妇女社会地位发生变化,浪漫的爱情成了婚姻的主导动机,其次才是生儿育女和权衡经济。^②也有人在美国城市已婚人口中进行调查,发现1955年有25%的新婚夫妇认为男女结合是为了生育子女,但到了1971年只有13%的人固守这种观念。^③

婚姻动机支配着人们的婚姻行为和婚姻生活,因而不同的婚姻动机会引起不同的生育行为,并导致不同的人口增长速度。以经济和爱情为婚姻主导动机,必然使婚姻双方将自己的主要精力和主要活动都集中在经济活动和爱情生活方面,而生儿育女的活动则被置于次要位置,那么人们的婚姻动机对自身的生育行为激励力量较小,或对自身的生育行为有一种抑制力。所以在这样的婚姻动机条件下,人们的实际生育率水平就可能较低,使社会保持较低的人口增长速度。相反如果以生儿育女作为婚姻的主导动机,那么生育就成为婚姻的重要任务,夫妻双方就致力于多生多育,毫无疑义,这种婚姻动机对生育行为具有较强的激励力量,其结果必然会导致社会人口的快速增长。同时,不管生育在婚姻动机中所处的地位如何,它总是起重要的作用。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认为,在一切婚姻动机中,只有生育才是自始至终起决定性作用的稳定因素。^④也就是说生育和婚姻是始终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联系也就决定了婚姻观念婚姻动机必然会对人口的生育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

对婚姻当事人婚姻地位的认识,也是婚姻观念的构成要素,它对人口生育行为也有重要的影响。在婚姻发展史上,人们对婚姻当事人的婚姻地位有多种不同的认识。归纳起来有两种最基本的认识:一种是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地位是平等和相互合作的;另一种是婚姻当事人双方中男性处于主宰地位,而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如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等。前一种认识反映了科学的现代婚姻观念;而后一种认识是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形成的一种封建传统婚姻观念,是对婚姻当事人婚姻地位的扭曲。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对婚姻当事人婚姻地位的认识观念,会对人们的生育产生不同的影响。那种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观念,会促使人们对丈夫和儿子有很强的依附性,刺激人们早生多生。尤其是妇女希望子女众多会改善自己在婚姻关系中的地位;同时在传统社会中,

人们信奉多子多福，尤其是男性总是希望子孙众多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因此，早生多生子女成为双方的共同愿望。在男子占婚姻关系中主宰地位的情况下，男子的多子欲望，会促进早生多生行为的实现。即使女性不愿频繁生育，也无力改变这种状况，最终必然促使人口的快速发展。那种认为婚姻双方是平等合作关系的观念，是在对婚姻行为科学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观念反映在生育行为上，是婚姻双方都尊重对方的意愿，只有在婚姻双方自愿一致的前提下，才开始自己的生育。当现代社会早生多生失去客观社会条件的基础以后，这种婚姻观念，会促使人们自觉去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目前，在我国人民的婚姻观念中，以上两种认识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它们既互相交错地发挥作用，又处在逐步转变的过程中。当前农村的人口生育率高于城市人口生育率的社会现实差别，不能不说与农村婚姻中男尊女卑影响较浓厚，而城市婚姻中婚姻双方平等观念较强有一定的联系。

婚姻习俗对人口的生育也有一定的影响。婚姻习俗多种多样，这里主要分析婚居习俗对人口生育的影响。婚居习俗，一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从夫居，一种从妻居。从夫居，是指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后，女方到男方来，同男方家庭一起居住生活；从妻居，是指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后，男方到女方来，同女方家庭一起居住生活。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婚居习俗是从夫居，从妻居的习俗较少。

这样的婚居习俗，无形之中就对人口的生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由于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婚居习俗是从夫居，那么每个家庭里，生了儿子则留在家里，长大以后娶妻生子，为家庭传宗接代。同时，只有生儿子，才能留在家里为父母养老送终；每个家里生的女孩，长大结婚时，都要到夫家居住生活，而不能在自己父母身边赡养照料老人。这样一来，夫妻只有生了儿子，才能使家庭得到延续，年老以后，才有依靠，无形中就滋长了重男轻女的观念，产生了对儿子的偏好，这样就会刺激人们多生多育，不生儿子不罢休，生一个儿子不保险，还要多生几个儿子。其结果必然会促使人口生育率的提高，加快人口增长速度。如果青年男女结婚以后，既可以从夫居，也可以从妻居，使儿子和女儿对父母发挥同样的作用，无疑也可以起到降低生育率的作用。

婚姻状况对人口生育的影响

婚姻状况，就是指人们与婚姻行为的联系。一般来说，婚姻状况可以分为未婚、已婚、丧偶、和离婚四类。这四类婚姻状况中有些婚姻状况本身对人口生育有直接的作用，有些婚姻状况本身与人口生育不发生直接联系，但它仍能间接影响人口生育，因此各种婚姻状况都与人口生育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

未婚和丧偶对人口生育的影响。婚姻是生育的前提，生育总是和已婚联系在一起，因此从直观联系来看，未婚没有生育的前提条件，似乎与人口生育没有联系。但是，未婚状况对人口生育率有间接的影响，未婚人数的多少和比例的大小，能影响已婚的人数和比例，尤其是影响妇女结婚的人数和比例。很明显，一个时期内如果终身不婚和未婚人数及比例增加，那么结婚的人数和比例就会减少。尤其是妇女结婚人数和比例的减少，就使参与生育活动的妇女减少，人口的出生率就会降低。处于育龄期的丧偶状况，对人口生育有与上面同样的影响。虽然育龄期间丧偶，只剩下婚姻关系中的一方，失去了生育的条件，不能生育。但是在一定条件下，育龄期间丧偶比重的增加，必然会引起结婚和已婚比重的下降，使参与生育活动的人口减少，从而影响人口的出生率水平。如，每一次战争之后，某些国家在一段时间内，人口出生率都很低，战争中大量青壮年死亡，使丧偶比例大大增加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

已婚状况,直接影响人口生育行为和生育率水平。结婚和生育,有着直接的逻辑联系,生育是婚姻的直接结果,所以婚姻(这里是指已婚)直接制约着生育行为和生育结果。也就是说已婚和已婚率的高低,对人口的生育行为和生育率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在人口年龄结构相同,分年龄组生育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已婚人数越多,所占比例越高,参与生育活动的人数就越多,人口出生数就越多,人口出生率就越高,因此,社会人口的生育率水平也就相应提高。反之,已婚人数越少,所占的比例越小,那么参与生育活动的人数就越少,人口出生数就越少,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水平就越低。

已婚状况对生育有重要影响,而已婚状况本身又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最重要的是人口年龄结构和性别比例。如果进入婚龄的人数较多,而且男女人数比例平衡,那么结婚的人数和比例就会高一些。反之,结婚人数和比例就低一些;其次是以往婚姻状况,前一段初婚的人多一些,离婚和丧偶的人少一些,现在初婚和再婚的人就相应少一些。反之,初婚和再婚的人就多一些;另外还受到政策习俗等因素的制约,如提倡晚婚的某一个时期结婚人数就会少一些。

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人口结婚率高,呈上升趋势;发达国家结婚率低,呈现出一种下降趋势。结果造成发展中国家人口出生率升高,人口增长迅速,人口压力日益增加,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达国家人口出生率下降,人口增长幅度很小甚至负增长,致使劳动力不足,也影响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离婚对人口生育的影响。离婚使婚姻解体,这样就失去了生育的前提条件,所以离婚与人口生育呈现一种负相关关系。离婚人数越多,离婚比例越高,那么失去生育前提条件的人就越多,而处于生育活动中的人数就会减少,因而人口出生数就减少,人口出生率也就越低。反之,人口出生数和出生率也就越高。

目前,发达国家人口出生率很低,而发展中国家人口出生率很高,是与发达国家人口离婚率高、发展中国家人口离婚率低的状况有着密切地联系,是由离婚率和结婚率的状况所决定的。

干预婚姻是调节生育的重要措施

既然婚姻是影响人口生育的重要因素,那么干预婚姻也就可以起到调节生育的作用,因此干预婚姻就成为调节生育的重要社会措施。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研究这个问题:

首先,管理婚姻,是古今中外不少国家惯用的调节生育的社会措施之一。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人们认识到婚姻对人口生育的作用以后,就根据国家民族对人口生育的需求,采取管理和干预婚姻的社会措施,来调节人口的生育,使人们的生育符合国家民族利益的要求。

在古希腊,个人是作为国家的组成部份而存在的,而不是作为独立的个人存在的。因而国家决定市民的一切活动,那么市民的婚姻和生育自然就成为国家重要政策的对象。如斯巴达为了达到用武力扩大生活空间的目的,就需要不断补充本国市民的数量,因此对本国婚姻实行了严厉的国家干涉,把结婚作为市民向国家服务的一种手段。每个市民都要承担结婚的义务,不结婚是要受到法律制裁和歧视的。古罗马不仅制订了促进婚姻的法律,还专门设立了风纪取缔官,来管理促进市民的结婚和生育的政策,制止回避结婚的现象。

我国古代的统治阶级,为了满足对人口的需要,也总要采取行政手段,制订法律政策,

设立专门婚姻管理官职,来管理干预婚姻问题;有些帝王也常亲自颁发诏令加以劝导和约束。如《管子·入国篇》记载:“凡国都皆设掌媒……取鰥寡和合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之……”。战国时期越王勾践为报仇需要扩充兵员,他下令:凡男20岁、女17岁不嫁娶的,惩办其父母。^⑮汉惠帝曾发令:“女子15以上不嫁者,五算。”^⑯晋武帝时规定:“女年17父母不嫁者,长吏配之。”^⑰北齐后主规定:“女子20以下14以上未嫁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⑱北周建德三年发布诏书:“自今以后男子15、女子13以上,所在军民须依时嫁娶。”^⑲各个朝代,都有有关婚姻的法律规定。这些早婚的规定,长期实行的结果,形成了我国的早婚习俗,促进了我国人口的发展,满足了各个朝代增加赋税和兵员的需求。因此,人们历来十分重视婚姻在人口发展中的作用,是因为婚姻关系曾是调节人口的主要手段。近代社会避孕方法日益成为调节人口生育的有效方法,但是通过婚姻关系来调节人口生育,仍是各国人口政策中的重要内容,被普遍采用。有效地制止早婚,提倡适当地晚婚,也应作为我们调节人口生育和降低人口发展速度的重要社会措施。

其次,促使婚姻中的性生活与生殖相分离,也是调节人口生育的重要措施。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控制生育的避孕节育技术日益进步,有条件使婚姻生活中的性生活和生殖过程相分离,调节人口的生育。为了使婚姻中的性生活与生育过程相分离,达到调节人口生育的目的,我们必须作好以下工作,首先是不不断改进提高避孕节育药具的有效性,使其达到高效方便无副作用并且不影响婚姻生活质量;其次,是大力宣传推广普及避孕节育的知识和方法,使广大的人民群众人人都懂得采取避孕节育措施。

第一种干预婚姻调节生育的措施,主要是通过晚婚实现的。但晚婚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晚婚不能超过最佳生育年龄。而第二种措施:阻止婚姻生活中的性生活与生育过程的联系,则是无时间和年龄限制的。当人们普遍实行晚婚以后,促使和保证婚姻生活中的性生活与生殖过程相分离,则成为干预婚姻调节人口生育的主要措施。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这两种社会措施都会对调节人口生育起着重要作用。

注释:

- ① 弗兰西斯·培根:《培根论人生》,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
- ②③④ (英)亚·莫·卡尔·桑德斯:《人口问题—人类进化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2、92页。
- ③④ 乔启明等:《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实验》(1931—1935),南京大学人口所、江苏社科院经济所印刷,1984版,第50、50页。
- ⑤ 刘铮主编:《人口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72页。
- ⑥ 《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
- ⑦ 引自武汉大学人口所1988年在湖北襄樊、荆门、枝城、石首、潜江5市进行婚姻家庭调查的汇总资料。
- ⑧ 张天路:《早恋、早婚、早育与人口素质》,《健康报》,1990年8月21日。
- ⑨ 王胜今:《日本的婚姻和家庭》,《人口学刊》,1985年第5期。
- ⑩ (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00页。
- ⑪⑫ 转引自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55、112页。
- ⑬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 ⑭ 《春秋外传》。
- ⑮ 《汉书·惠帝纪》。
- ⑯ 《晋书·武帝纪》。
- ⑰ 《北史·高允传》。
- ⑱ 《周书·武帝纪》。